

中臺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專責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4 日（週三）下午 2 時

地點：耕書樓地下 1 樓順之廳

主席：李校長隆盛

記錄：戴筱蘋

出席人員：李隆盛、鄭凱元、陳錦杏、張振榮、郭銘峰、樓靜文、羅雪霞、鄭寶美、林政勳、林麗鳳、林本堅、徐一量、潘銘正、胡月娟、黃琮琪、徐惠麗、李明憲、林松水、林富滄、張益國、葉上民、鍾月琴、王昭文、林亮如、李淑芬、林其南、王萬琳、劉瑞琳、林武佐、陳志的、陳榮為、葉秀煌

列席人員：李國興、江青桂、黃怡靜(楊靜愉代)、洪秀琴、王警宇

請假人員：張淵仁、陳惠英、林志郎(上課)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105.05.23）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事項一：照案通過人文暨通識教育學院申請 105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變更案，同時依規定扣減 1 點。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進行，並已完成採購作業。

二、工作報告：

(一)「105 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支用計畫書審查意見」摘錄如下，建請各單位規劃 106 年度經費時參酌。

- 1.經常門經費主要支用於獎助教師研究及資料庫訂閱費，分別占經常門 21.38%、28.62%（含自籌款計算），對於教學品質改善方面（改進教學、編纂教材、製作教具）之投入，合計僅約占經常門 14.27%。建議再加強宣導鼓勵教師申請，以更呼應校務發展所定位之「教學與產學合作並重之醫護應用型科技大學」，俾更發揮其「深化卓越教學」、「聚焦務實致用」之特色取向。
- 2.獎勵補助經費之規劃運用宜配合學校校務發展計畫，以期發揮經費功效及發展學校特色，惟目前學校對相關經費之使用，尚有部分未能明確呈現其與校務發展規劃之具體關聯性，例如：優先序#B009「掃描器」、#B010「印表機」連結至「活化技職教育課程」，其間之關聯性不易瞭解。
- 3.優先序#A030「討論桌椅」1 組預估單價 95,000 元，其規格說明提及「木紋桌 10 張、椅子 20 張」，似顯示內含 10 組可獨立操作使用之設備（每組為 1 張木紋桌+2 張椅子）；若確係如此，平均每組單價為 9,500 元，未達 1 萬元，不符「財物標準分類」之資本門認列原則。另優先序#B006「閱覽桌椅」亦為類似情形。

(二) 105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已於 105.04.22 公告開放支用，資本門執行進度表如下。依 105.03.23 專責小組會議決議，本年度執行時程應於 105.05.09 前完成請購作業（使用剩餘款者除外）。另本室已於 105.08.01 通知使用剩餘款之單位，應於 105.08.15 前完成請購。請進度落後之單位儘速執行。（資料統計至 105.09.09）

單位	申請件數	完成請購	規格未定	採購中	待交貨	驗收中	完成採購	待結餘	備註
醫技系所	5	5		2	3				

醫放系所	3	3				1	2		
醫管系所	4	4				1	3		
護理系所	14	10				1	9	4	
牙技系	9	6			1		5	3	
應外系	7	4			2		2	3	
兒教系	8	5					5	3	
資管系	1	1				1			
行銷系	6	5					5	1	
國企系	3	3				1	2		
環安系所	3	2					2	1	
老照系	7	7	1	1			5		
視光系	1	1					1		
食科系所	10	7						3	
生醫所	2	2		1			1		
文教所	7	7		1		1	5		
體育室	8	6					6	2	
軍訓室	2	1				1		1	
學務處	15	12			2		10	2	1 申請取消
教務處	6	6				2	4		
圖書館	13	7				1	6	4	
通識中心	9	9				7	2		
語言中心	5	5			1		4		
基醫中心	7	7		1	3	1	2		
健康科學院	2	2			2				
管理學院	9	9		1	2	4	2		
護理學院	17	14		1			13		3 未請購
人文學院	9	9		1	1	2	5		
電算中心	2	2				1	1		
環安中心	5	1					1	4	
教發中心	13	13				1	12		
合計	212	175	1	9	17	26	115	31	

(三)教育部將於 105.10.17 (星期一) 派員至本校進行「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資料庫實地資料查核」，將查核 105 年 8 月填報之「申請 106 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資訊系統」資料。本室已訂於 105.09.21 召開籌備會議，請各單位配合積極準備。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申請 105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變更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5.08.31 學務處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變更明細及原因如下：

全校優先序	項目名稱	原申請項目 (變更前-105.03.23 檢視&105.03.31 報部)				擬變更項目(變更後)				變更原因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D010	縫紉機	· 液晶螢幕(LCD) 速度控制鈕, 針 上下/慢速鈕、 倒縫鈕、啟動/ 停止鈕、輔助 檯、補針縫鈕、	1/台	26,900	26,900					1. 本項目於 104-1 由布袋戲研究社提出購買經 104/10/16 社團器材申購審查會議通過, 提送 104/10/21 學

全校 優先 序	項目 名稱	原申請項目 (變更前-105.03.23 檢視&105.03.31 報部)				擬變更項目 (變更後)				變更原因
		規格	數量	預估 單價	預估總價	規格	數量	預估 單價	預估總價	
		直接選擇鈕、針距/針幅鈕、切線器 · 重量：9.1KG±3% · 40公分 x 20公分 x 42公分(高 x 寬 x 長±3%)								2. 生事務與輔導獎補助相關設備會議再議通過申請購買。該社團於104-2未曾辦理任何社團活動及未能於104學年度結束前選出新任社團負責人並完成交接，依據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33條列為觀察社團，故取消該社團購買縫紉機案。
		變更項目金額小計			26,900	變更項目金額小計			0	

決議：為使經費達有效運用，照案通過取消購買「D010 縫紉機」，並將該經費改由 105.03.31 報部之剩餘款所列項目使用。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 106 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預估總經費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規定，各校應於 11 月 30 日前彙整次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報教育部審查，總經費由各校先行預估。
- 二、104 及 105 年本校申請及核配之獎勵補助經費如下表：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申請 (A)	核配 (B)	申請 (A)	核配 (B)
教育部經費 (補助款+獎勵款)	42,478,738	42,228,936	44,762,672	39,219,396
校內自籌款(11%)	4,672,662	4,645,182	4,923,894	4,314,134
總經費 (含校內自籌款)	47,151,400	46,874,118	49,686,566	43,533,530
較前一年度核配金額，本校申請增加之百分比	6%		6%	
核配百分比 (B/A)	99.41%		87.62%	

三、依教育部規定各校應編列 10% 以上校內自籌款，由於訪視委員建議自籌款不宜僅編列 10%，然同時考慮本校經費，建議 106 年度依往例編列 11%。

四、由於 106 年度全國教育經費預算可望較 105 年度增加，建議以前一年度核配金額 (43,533,530 元，含校內自籌款) 之經費增加 8%，即總經費為 47,016,212 元 (含校內自籌款 11%) 作為申請 106 年度之獎勵補助經費額度。

決議：照案通過以總經費 47,016,212 元作為申請 106 年度之獎勵補助經費額度。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 106 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各項經費比例分配，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前案所列，以總經費為 47,016,212 元作為申請 106 年度之獎勵補助經費額度。
- 二、依教育部規定，編列於資本門之經費應佔總獎勵補助經費之 70%，經常門應佔 30%（不含校內自籌款）。
- 三、106 年度建議編列草案，為參酌 105 年度經費編列，並依教育部著重方向及實際需求略作調整。建議草案及說明如附件 1。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 (p.6)。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106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教學及研究設備校內分配原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106 年度建議草案說明重點如下：

- (一)依 104.11.12 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於「學校整體資源基本數」項下增列進修推廣部參與核配。
- (二)配合學校發展方向，於「系所基本數」項下增列「系所學雜費收入」及「兼任教師比例」指標。
- (三)配合教育部母法修正及學校發展方向，於「積極數」項下增列「教師教學及輔導學生成效」「產學合作成效」指標，刪除「教師實務經驗」及「教師技術證照」指標。
- (四)各項指標比例略做修正。

二、本原則如獲通過，本室將另行召開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學校整體資源基本數」及「學校校務發展及特色-學校整體校務發展及特色」核配，並依本原則計算各單位分配之資本門預估金額後公告周知，請各單位依規定編列。本室將於近日再次召開專責小組會議，討論 106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各單位請購項目及支用計畫書內容。

決議：

- 一、照案通過增刪各指標及比例（如附件 2，p.7）。
- 二、「長期照顧碩士學位學程」已於 105 學年度增設，然由於該學程除學程主管外並未編配專任教師，以致無法在教師績效項目得分，故建議校發會核配「三、積極數-(三)學校校務發展及特色-2.學校整體校務發展及特色」時特別考量。
- 三、由於經費宜使用在學生可直接受惠之教學方面（如單槍投影機、數位講桌……等），建議校發會核配時列入考量。

提案五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106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設備排序原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4.11.12 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於「學校整體資源基本數」項下增列進修推廣部參與排序。
- 二、於原則中明列各單位排序，並增列學院間之排序。
- 三、105 學年度新成立之系所為長期照顧碩士學位學程，106 年度將優先排入系、所及學位學程之第 1 順位，其次自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老人照顧系等，依表列順序排入。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3，p.12）

提案六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106 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共同項目規格及價格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利大批採購作業進行，依往例訂定「共同項目」。106 年度「共同項目」之規格及價格由電算中心及總務處參考臺灣銀行聯合採購標準進行規劃並建議，提送本會議審議訂定之。
- 二、相關設備係配合臺灣銀行聯合採購標準現況編列，待編列核定版支用計畫書時將配合該標準再次檢討修正。
- 三、建請逐項討論，各項目是否依往例規劃 1 至 2 種類，供各單位選擇購買。

決議：

- 一、電腦相關設備：為配合目前市售軟體所需，電腦相關設備宜購買「中央處理器：Intel Core i5」以上規格，故通過電腦(B)及(C)、筆記型電腦(B)及(C)、平板電腦(A)規格，供各單位選購。
- 二、其他設備：大部份教室之空間使用 4000 或 4500 流明應尚足夠，為節省經費，通過單槍投影機(A)及(B)供各單位選購。另通過互動式顯示器，唯有必要時才購買。
- 三、各項目決議如附件 4（p.14）。

肆、臨時動議：

針對「二、工作報告(一)」審查意見 2 及 3 所提可能招致委員質疑事例，未來宜在計畫書中詳述用途。

伍、散會。

紀錄：

組員戴筱蘋

105.09.19

主任秘書：

主任秘書 鄭凱元

9/19/2016

5

校長：

校長 李隆盛

105/9/19

中臺科技大學 106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各項比例表 (獎勵補助款之比例計算, 依規定皆不含自籌款)

1050914 專責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規定		106 年度通過編列			105 年度編列	
項目	比例	比例	金額(元)	說明	比例	金額(元)
【本年度總金額】	【100%】	【100%】	47,016,212			43,533,530
『獎勵補助款』			42,356,948			39,219,396
《獎勵補助款資本門》	《70%》	《70%》	29,649,864	依教育部規定比例編列。	《70%》	27,453,577
1.各所系科中心之教學及研究設備	60%↑	84.00%	24,905,886	參酌 105 年度經費百分比編列。	84.09%	23,085,729
2.圖書館自動化及圖書期刊、教學媒體	10%↑	11.00%	3,261,485	參酌 105 年度經費百分比編列。	11.57%	3,176,164
3.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設備	2%↑	2.50%	741,247	參酌 105 年度經費百分比編列。	2.34%	641,684
4.其他(省水器材、實習實驗、校園安全設備與環保廢棄物處理、無障礙空間、其他永續校園綠化等相關設施)	未規定	2.50%	741,247	1.用於環保(省水、省電.....)及校園安全 2.參酌 105 年度經費百分比編列。	2.00%	550,000
《獎勵補助款經常門》	《30%》	《30%》	12,707,084	依教育部規定比例編列。	《30%》	12,668,681
1.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推動實務教學、研究、研習、進修、升等送審)	50%↑	55.00%	6,988,896	1.配合「106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修正支用項目。 2.部分項下增列支用細項,含獎助教學優良教師、取得專利或技轉獎勵金及校外專題研究計畫獎勵金.....等。	59.68%	7,022,200
2.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	2%↑	4.00%	508,283	參酌 105 年度經費百分比編列。	4.11%	483,437
3.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	5%↓	2.50%	317,677	參酌 105 年度經費百分比並考量實際需求編列。	2.46%	290,000
4-1.其他—新聘教師薪資	未規定	9.00%	1,143,638	依實際需求編列。	6.26%	737,080
4-2.其他—現有教師薪資	未規定	5.00%	635,354	依實際需求編列。	0.00%	0
4-3.其他—資料庫訂閱費	未規定	24.50%	3,113,236	參酌 105 年度經費金額並考量實際需求編列。	27.48%	3,233,102
『自籌款』	10%↑	11%	4,659,264		11%	4,314,134
《自籌款資本門》	未規定	《90%》	4,193,338	考量實際需求編列。	《90%》	3,882,721
1.各所系科中心之教學及研究設備	未規定	60.00%	2,516,003		61.37%	2,382,721
2.圖書館自動化及圖書期刊、教學媒體	未規定	40.00%	1,677,335	參酌 105 年度經費百分比並考量實際需求編列。	38.63%	1,500,000
《自籌款經常門》	未規定	《10%》	465,926	考量實際需求編列。	《10%》	464,518
1.其他—新聘教師薪資	未規定	25.00%	116,482	依實際需求編列。	40.26%	173,703
2.其他—現有教師薪資	未規定	25.00%	116,482	依實際需求編列。	0.00%	0
3.其他—資料庫訂閱費	未規定	50.00%	232,963	參酌 105 年度經費金額編列。	59.74%	257,710

註：各項目實際金額，待 105 年 11 月專責小組會議通過各單位實際編列為準。

中臺科技大學 106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教學及研究設備 校內分配原則

1050914 專責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項目	比例
一、學校整體資源基本數	【7%】
二、系所基本數	【35%】
(一)學生數	[40%]
(二)系所學雜費收入	[20%]
(三)專任教師數	[20%]
(四)兼任教師比例	[20%]
三、積極數	【58%】
(一)系所辦學成效	【42%】
1.學生考照成績	20%
2.學生參與業界實習成效	20%
3.學生就業成效	20%
4.教師教學及輔導學生成效	20%
5.產學合作成效	20%
(二)單位支用計畫書與校務發展計畫配合度	【17%】
(三)學校校務發展及特色	【35%】
1.單位執行獎勵補助經費之特色	50%
2.學校整體校務發展及特色	50%
(四)前一年度執行情形	【6%】

一、學校整體資源基本數 7%：

購置學校整體資源設備之行政單位（含教務處、進修推廣部、電子計算機中心、校務研究及教學發展中心），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審查核給本項分配款。

二、系所基本數 37%：

(一)學生數（占系所基本數 40%）：

以本校 105 年 8 月填報之「106 年度學校基本資料表」為基準：105 年 3 月 15 日具學籍學生，方可列入計算。本項分配以單一系、所、室、中心學生人數加權數占所有系、所、室、中心學生人數加權數之比例計算：

學生人數（含進修部）	加權
無學生歸屬	0.5
500 人(含)以下	1.0
501 至 1000 人	1.5
1001 至 1500 人	3.0
1501 至 2000 人	4.5
2001 人(含)以上	6.0

備註：

- 體育室、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基礎醫學教學中心及長期照顧碩士學位學程，雖無學生歸屬該單位，但考量皆有開課，有實際教學之需求，因此以加權 0.5 計算之，以滿足其基本需求。
- 系所合一之單位，加權以系所分列計算。

(二)系所學雜費收入(占系所基本數20%)：

各系、所日間部各學制105學年度收取學雜費計算。本項分配以單一系、所、室、中心學雜費收入加權數占所有系、所、室、中心學雜費收入加權數之比例計算。

學雜費收入(日間部)	加權
45,000元(含)以下	1.0
45,001元至50,000元	1.2
50,001元至51,500元	1.5
51,501元至54,000元	1.8
54,001元(含)以上	2.0

備註：長期照顧碩士學位學程學程屬進修部學制，加權數以1.0計算。

(三)專任教師數(占系所基本數20%)：

以本校105年8月填報之「106年度學校基本資料表」為基準：105年3月15日合格專任教師，方可列入計算。本項分配以單一系、所、室、中心專任教師人數占所有系、所、室、中心專任教師人數之比例計算。

(四)兼任教師比例(占系所基本數20%)：

以本校105年8月填報之「106年度學校基本資料表」為基準：105年3月15日合格兼任教師，方可列入計算。本項分配以單一系、所、室、中心兼任教師比例加權數占所有系、所、室、中心兼任教師比例加權數之比例計算：

兼任教師比例(含進修部)	加權
70%(含)以上	1.0
60%(含)以上，未滿70%	1.2
50%(含)以上，未滿60%	1.5
40%(含)以上，未滿50%	1.8
未滿40%	2.0

備註：該系兼任教師比例=該系兼任教師數/(該系專任教師數+該系兼任教師數)

(五)軍訓室雖無學生歸屬，但考量軍訓課程仍需教學設備，以每年定額十萬元之方式核配。

三、積極數56%：

(一)系所辦學成效(占積極數40%)：

1.學生考照成績(占系所辦學成效20%)：

以本校105年8月填報之「106年度學校基本資料表」為基準：105年3月15日具學籍學生於在學期間通過英語檢定及技能檢定取得之證照，方可列入計算。

a.英語檢定證照(30%)：英語檢定證照依「106年度學校基本資料表」定義採計。點數計算方式：

英語檢定證照(張數)	分數
CEF B1	2
CEF A2	1

b.技能檢定證照(70%)：專業證照種類依本校「獎勵學生考照辦法」第7條所列，如未列於該法第7條但可採計於「106年度學校基本資料表」者，以第五類列計。

點數計算方式：

技能檢定證照(張數)	分數
第一類	5
第二類	4
第三類	3
第四類	2

第五類	1
-----	---

本項分配以單一系所取得證照張數占所有系所取得證照張數之比例計算。

2. 學生參與業界實習成效（占系所辦學成效 20%）：

以本校 105 年 8 月填報之「106 年度學校基本資料表」為基準：在學學生於 104 年 2 月 1 日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期間參與業界實習時數，方可列入計算。本項分配以單一系所實習時數占所有系所實習時數之比例計算。

3. 學生就業成效（占系所辦學成效 20%）：

以教育部 105 年 2 月 1 日公告之畢業生就業分析資料（大專校院畢業生就業薪資巨量分析）結果為基準，各系所 101 學年度日間部畢業生於 103 年度之就業率統計結果。其中系所合一之單位，比率以平均值計算。

已投入職場比率	分數
90%(含)以上	2.0
80%(含)以上，未滿 90%	1.5
70%(含)以上，未滿 80%	1.2
60%(含)以上，未滿 70%	1.0
未滿 60%	0.5

本項分配以單一系所已投入職場比率占所有系所已投入職場比率之比例計算。

4. 教師教學及輔導學生成效（占系所辦學成效 20%）：

a. 教學優良教師（50%）：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規定，獲本校 104 學年教學優良教師者。其中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以每人 3 分計算、院級教學優良教師以每人 2 分計算、系級教學優良教師以每人 1 分計算。

教學優良教師（人數）	分數
校級	3
院級	2
系級	1

b. 績優導師（50%）：依本校「標竿典範導師獎勵要點」規定，獲本校 104 學年標竿典範導師及優良導師者。其中標竿典範導師以每人 2 分計算、優良導師以每人 1 分計算。

績優導師（人數）	分數
標竿典範導師	2
優良導師	1

本項分配以單一系、所、室、中心獲得分數占所有系、所、室、中心獲得分數之比例計算。

5. 產學合作成效（占系所辦學成效 20%）：

以本校 105 年 3 月填報之「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為基準：合格專任教師於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簽訂產學合作契約以每案 5 分計算，合作計畫金額 20 萬元以上每案再加 3 分，單一產學合作計畫案件最高為 8 分，系、所、室、中心所屬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執行產學案該系、所、室、中心加 20 分。

產學合作計畫案	分數
簽訂合作契約	5/案
合作計畫金額 20 萬元以上	加 3/案
系、所、室、中心所屬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執行產學案	加 20/系

本項分配以單一系、所、室、中心獲得分數占所有系、所、室、中心獲得分數之比例計算。

(二) 單位支用計畫書與校務發展計畫配合度 (占積極數 17%)

由校長自校務發展委員會中遴聘數名委員組成獎勵補助經費審查小組，針對各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學院撰寫之單位支用計畫書，與本校校務發展計畫之配合度以等第評分，並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查核給本項分配款。本項分配以單一系、所、室、中心、學院獲得配分占所有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學院配分之比例核配。

等第計算方式：

等第	配分
A	5
B	4
C	3
D	2
E	1

(三) 校務發展及特色 (占積極數 37%)

1. 單位執行獎勵補助經費之特色 (占校務發展及特色 50%)：

由獎勵補助經費審查小組針對各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學院撰寫之特色以等第評分，並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查核給本項分配款。本項分配以單一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學院獲得配分占所有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學院配分之比例核配。

等第計算方式：

等第	配分
A	5
B	4
C	3
D	2
E	1

2. 學校整體校務發展及特色 (占校務發展及特色 50%)：

依本年度學校重大校務發展及特色核配，及保留經費予新成立單位。由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查核給本項分配款。

本項所稱新成立單位，係指已通過次一學年度新成立及本學年度新成立之單位。

(四) 前一年度執行情形 6%

各系、所、室、中心、學院執行本獎勵補助經費，以 10 點為基準點數，以下各項事宜如 1 項未達則扣減 1 點：

1. 前一年度(105 年度)資本門執行時程。
2. 前二年度(104 年度)經常門執行時程。
3. 前一年度(105 年度)資本門是否變更 (含取消購買)。
4. 104 年度資本門校內查核 (含財產異動作業) 是否依規定執行。
5. 103 年度執行績效書面審查報告或教育部實地績效訪視是否有缺失。
6. 單位專責小組代表無故未出席專責小組會議 (已完成請假手續並提出證明者除外)。
7. 其他專責小組會議決議各項扣減事宜及扣減點數。
8. 其他與本獎勵補助經費直接相關事項。

本項分配以單一系、所、室、中心、學院點數占所有系、所、室、中心、學院點數之比例核配。

另教師執行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造成本校缺失者，除所屬單位扣點外，同時停止該教師使用本經費 1 年。

- 四、超出前一年度(105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分配經費五萬元以上(含)之單位，依本原則計算該單位可分配經費後，另行扣減前一年度超出部分之 50%，始為該單位當年度可分配之經費。
- 五、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及基礎醫學教學中心依本原則「系所基本數」及「積極數」中之「系所辦學成效」計算之 50%加總，由各學院統籌規劃購置「院內共同設備」，其餘 50%由系所自行規劃運用。
行政單位之經費運用不在此限。
- 六、本原則經專責小組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臺科技大學 106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設備排序原則

1050914 專責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 一、學校整體資源：為使學校整體資源得以充分使用，購置學校整體資源設備之行政單位優先排入，排序依本校「組織規程」次序，其排序如下表。

優先序	單位
<u>A</u>	教務處
<u>B</u>	進修推廣部
<u>C</u>	電子計算機中心
<u>D</u>	校務研究及教學發展中心

- 二、學院：為達資源共享，各學院統籌之「院內共同設備」排序優先於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學校整體資源設備以外之行政單位。各學院間排序依本校「組織規程」設置表次序，並每年依序順移，其排序如下表。

優先序	單位
<u>E</u>	健康科學院
<u>F</u>	護理學院
<u>G</u>	管理學院
<u>H</u>	人文暨通識教育學院

- 三、系、所及學位學程：依成立之先後次序，並每年依序順移。基於協助新系所發展，新成立之系所優先排入。歸屬學院之行政單位排於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後。其排序如下表。

優先序	單位
<u>I</u>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所
<u>J</u>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所
<u>K</u>	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所
<u>L</u>	護理系所
<u>M</u>	牙體技術暨材料系所
<u>N</u>	食品科技系所
<u>O</u>	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
<u>P</u>	資訊管理系
<u>Q</u>	應用外語系
<u>R</u>	行銷管理系
<u>S</u>	國際企業系
<u>T</u>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所
<u>U</u>	生物科技暨醫學工程研究所
<u>V</u>	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
<u>W</u>	老人照顧系
<u>X</u>	視光系
<u>Y</u>	長期照顧碩士學位學程

<u>Z</u>	<u>通識教育中心</u>
<u>AA</u>	<u>語言中心</u>
<u>AB</u>	<u>基礎醫學教學中心</u>

105 學年度新成立之系所為長期照顧碩士學位學程，將優先排入系、所及學位學程之第 1 順位，其次自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老人照顧系等，依上表順序排入。

四、其餘行政單位：排於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後，順序依「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規定項目，其排序如下表。

<u>優先序</u>	<u>單位</u>
<u>AC</u>	<u>體育室</u>
<u>AD</u>	<u>軍訓室</u>
<u>AE</u>	<u>圖書館</u>
<u>AF</u>	<u>學生事務處</u>
<u>AG</u>	<u>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u>

五、第一輪之排序以核准總額之三分之二為原則，第二輪再排入剩下之二分之一，第三輪再將剩餘全數排入。

惟資料未如期繳交之單位，考量後續處理作業，排於最末位。

六、全數採購後如有剩餘款，優先汰換老舊教學設備，以及擴充圖書期刊或設備，或其他經專責小組同意購買之項目。

七、本原則經專責小組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臺科技大學 106 年度資本門共同項目規格及價格

1050914 專責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建議單位：電算中心

一、電腦相關設備：

項目名稱	擬報部規格	預估單價(元)	是否通過購買	備註
電腦(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央處理器：Intel Core i3 3.2GHz(含)以上 · 記憶體：內建 8G(含)以上 · 硬碟機：SATA 1TB (7200rpm)(含)以上 · 光碟機：內建燒錄機 · 電源供應器：輸出功率：200W(含)以上 · 含作業系統 WIN-7(含)以上授權標籤 	18,700	未通過	選配： · 21.5 吋 IPS 寬螢幕： 3,800 元 · 23.6 吋 IPS 寬螢幕： 4,300 元
電腦(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央處理器：Intel Core i5 3.2GHz(含)以上 · 記憶體：內建 8G(含)以上 · 硬碟機：SATA 1TB (7200rpm)(含)以上 · 光碟機：內建燒錄機 · 電源供應器：輸出功率：200W(含)以上 · 含作業系統 WIN-7(含)以上授權標籤 	20,900	通過	
電腦(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央處理器：Intel Core i7 3.5GHz(含)以上 · 記憶體：內建 8G(含)以上 · 硬碟機：SATA 1TB (7200rpm)(含)以上 · 光碟機：內建燒錄機 · 電源供應器：輸出功率：200W(含)以上 · 含作業系統 WIN-7(含)以上授權標籤 	24,800	通過	
筆記型電腦(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3 吋液晶顯示器(含)以上 · 中央處理器：Intel Core i5 2.0GHz(含)以上 · 記憶體：內建 8G(含)以上 · 硬碟機：SATA 500G (含)以上或 SSD 256GB(含)以上 · 含作業系統 WIN-7(含)以上授權標籤 	23,500	未通過	
筆記型電腦(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4 吋液晶顯示器(含)以上 · 中央處理器：Intel Core i5 2.0GHz(含)以上 · 記憶體：內建 8G(含)以上 · 硬碟機：SATA 500G (含)以上 · DVD 燒錄機：內接式或外接式 · 含作業系統 WIN-7(含)以上授權標籤 	24,000	通過	
筆記型電腦(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5 吋液晶顯示器(含)以上 · 中央處理器：Intel Core i7 2.0GHz(含)以上 · 記憶體：內建 8G(含)以上 · 硬碟機：SATA 500G (含)以上 · DVD 燒錄機：內接式或外接式 · 含作業系統 WIN-7(含)以上授權標籤 	27,600	通過	
平板電腦(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 吋液晶顯示器(含)以上 · 中央處理器：四核 1.3G(含)以上 · 記憶體：2G(含)以上 · 儲存容量：64G(含)以上 · Windows 作業系統 	13,000	通過	

項目名稱	擬報部規格	預估單價(元)	是否通過購買	備註
平板電腦 (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2吋液晶顯示器(含)以上 · 中央處理器：雙核1.0G(含)以上 · 記憶體：4G(含)以上 · 儲存容量：100G(含)以上 · Windows 作業系統 	28,300	未通過	

二、其他設備

建議單位：事務組

項目名稱	擬報部規格	預估單價(元)	是否通過購買	備註
單槍投影機 (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輸出亮度：4000ANSI 流明(含)以上 · 解析度：標準：XGA 1024 X 768(含)以上/ 支援 SXGA1280 X 1024(含)以上 · 視訊畫素：掃瞄密度 700 條(含)以上 · 投影尺寸：投影畫面最大 300 吋(含)以上 · 內建梯形修正功能 · 電源規格：AC 110V~120V/AC 200V~240V 	14,000	通過	左列單價不含吊架安裝，若需吊架，請另外註明，並自行於單價欄加上 7,000 元。
單槍投影機 (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輸出亮度：4500ANSI 流明(含)以上 · 解析度：標準：XGA 1024 X 768(含)以上/ 支援 SXGA1280 X 1024(含)以上 · 視訊畫素：掃瞄密度 700 條(含)以上 · 投影尺寸：投影畫面最大 300 吋(含)以上 · 內建梯形修正功能 · 電源規格：AC 110V~120V/AC 200V~240V 	17,000	通過	
單槍投影機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輸出亮度：5000ANSI 流明(含)以上 · 解析度：標準：XGA 1024 X 768(含)以上/ 支援 SXGA1280 X 1024(含)以上 · 視訊畫素：掃瞄密度 700 條(含)以上 · 投影尺寸：投影畫面最大 300 吋(含)以上 · 內建梯形修正功能 · 電源規格：AC 110V~120V/AC 200V~240V 	21,500	未通過	
單槍投影機 (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輸出亮度：6000ANSI 流明(含)以上 · 解析度：標準：XGA 1024 X 768(含)以上/ 支援 SXGA1280 X 1024(含)以上 · 視訊畫素：掃瞄密度 700 條(含)以上 · 投影尺寸：投影畫面最大 300 吋(含)以上 · 內建梯形修正功能 · 電源規格：AC 110V~120V/AC 200V~240V 	40,000	未通過	
互動式顯示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面板尺寸：55 吋(含)以上 · 直立型觸控式 · 螢幕與主機需一體成型(非外掛式) · 解析度：1920x1080 pixel(含)以上 · 對比：3000:1(含)以上 · Android 4.2(含)以上版本作業系統 · 系統記憶體：2G(含)以上 DDR3 內部儲存容量 8G(含)以上 · 儲存容量：內建 8G(含)以上，可擴充 · 輸入訊號：USB、HDMI、VGA 	90,000	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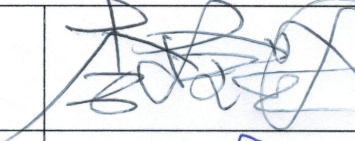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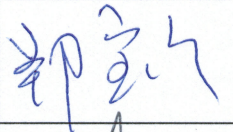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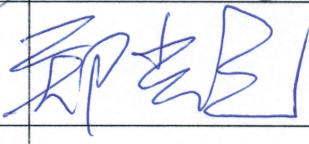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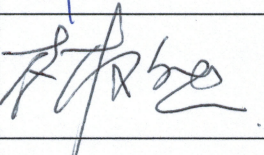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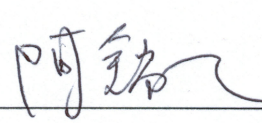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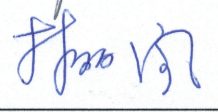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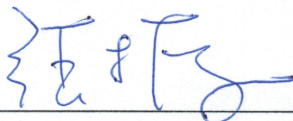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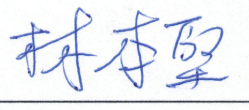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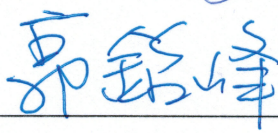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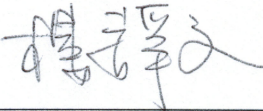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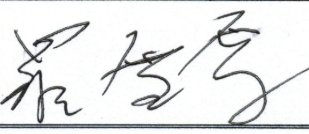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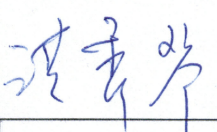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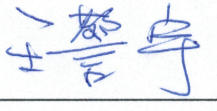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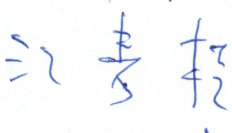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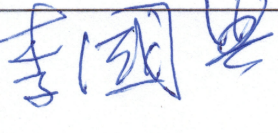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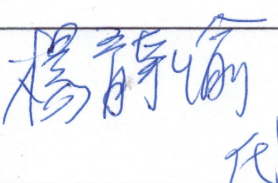
中臺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專責小組會議簽名單 (一)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4 日 (星期三) 下午 2 時

地點：耕書樓地下 1 樓順之廳

主席：李校長隆盛

出席人員：

*校長 李隆盛		*會計室主任 鄭寶美	
*主任秘書 鄭凱元		*進修推廣部主任 林政勳	
*教務長兼教學發展中心主任 陳錦杏		*圖書館館長 林麗鳳	
*學務長 張振榮		*軍訓室主任 林本堅	
*總務長 郭銘峰		*電算中心主任 張淵仁	請假
*研發長 樓靜文		*環安中心主任 徐一量	
*人事室主任 羅雪霞			
總務處事務組承辦人 洪秀琴 (列席)		總務處保管組承辦人 王警宇 (列席)	
長期照顧碩士學位學程(列席) 江青桂			
基礎醫學教學中心(列席) 李國興			
語言中心(列席) 黃怡靜			

*表當然委員

中臺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專責小組會議簽名單 (二)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4 日 (星期三) 下午 2 時

地 點：耕書樓地下 1 樓順之廳

主 席：李校長隆盛

出席人員：

*健康科學院院長 潘銘正	潘銘正	*管理學院院長 黃琮琪	黃琮琪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代表 李明憲	李明憲	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代表 李淑芬	李淑芬
醫放系所代表 林松水	林松水	資訊管理系代表 林其南	林其南
牙體技術暨材料系代表 林富滄	林富滄	行銷管理系代表 王萬琳	王萬琳
食品科技系所代表 陳惠英	請假	國際企業系代表 劉瑞琳	劉瑞琳
環境與安全衛生系所代表 張益國	張益國	*人文暨通識教育學院院長 徐惠麗	徐惠麗
視光系代表 葉上民	葉上民	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代表 林武佐	林武佐
生物科技暨醫學工程研究所代表 林志郎	上課	應用外語系代表 陳志的	陳志的
		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代表 王昭文	王昭文
		通識教育中心代表 陳榮為	陳榮為
*護理學院院長 胡月娟	胡月娟		
護理系所代表 鍾月琴	鍾月琴	體育室代表 葉秀煌	葉秀煌
老人照顧系代表 林亮如	林亮如		